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普宜办〔2023〕 8 号

关于同意成立上海普陀区明尘社区发展中心的批复

上海普陀区明尘社区发展中心举办者：

你（们）提交的拟成立上海普陀区明尘社区发展中心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决定，我街道办事处同意作为上海普陀区明尘社区发展中心的业务主管单位。请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依法向普陀区社会团体管理局办理成立登记手续。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2 月 15 日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